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进展及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分别下发的（2016）京 0105 民初 24339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2016）京 0105 民初 30960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撤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诉讼案件”）、（2016）京 0105 民初 59201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就李芑、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杰投资”）、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分别关于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撤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诉讼案件、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作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就上述相关诉讼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分别为（2016）京 0105 民初 24339 号、（2016）京 0105 民初 30960 号和（2016）京 0105 民初 59201 号的三份民事判决书，详情如下：

1、关于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

（2016）京 0105 民初 24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李芑、博萌投资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李芑、博萌投资负担。

2、关于撤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诉讼案件

(2016)京 0105 民初 309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李芑、博萌投资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李芑、博萌投资负担。

3、关于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

(2016)京 0105 民初 59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负担。

二、上述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上述相关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6)京 0105 民初 24339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6)京 0105 民初 30960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6)京 0105 民初 5920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